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簡字第58號

原　　告　黃舒婉

被　　告　林家駿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字第16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邱信邯（業已與原告達成和解，未據刑事庭裁定移送）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起、被告林家駿於108年3月23日起，加入由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其等分工模式為：該詐欺集團以臉書、FACETIME、易信、陌陌等網路通訊軟體為聯絡方式，由暱稱「賽亞人」、「龜仙人」、「貝基塔」、「遇水則發」、「直升機」、「阿君」（起訴書誤載為「阿均」）、「猴子」、「獅子」等成員組成，其中暱稱「猴子」之成員即為邱信邯、暱稱「獅子」之成員即為被告林家駿。該詐欺集團成員以詐欺手法，詐騙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再由「賽亞人」、「阿君」等成員則負責指揮領款，待下達提款指示，就由邱信邯、被告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再將贓款放置指定處所交給其他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為詐欺集團隱藏犯罪所得。

(二)訴外人邱信邯、被告與「賽亞人」、「龜仙人」、「貝基塔」、「遇水則發」、「直升機」、「阿君」等姓名年籍不詳

成員間，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機房成員，於108年4月2日18時47分許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須至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設定云云，致使原告於108年4月2日20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訴外人邱信邯再於108年4月2日20時32分、20時33分，在彰化縣○○鄉○○路○段○○○號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10,000元，共30,000元（含該帳戶原本之餘額）。嗣經警調閱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25、794、986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四)原告因被告共同侵權行為，受有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61,976元。

(五)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及邱信邯只有去提領30,000元，其餘與被告無關。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遭該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匯款，其中29,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係匯入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訴外人邱信邯再於108年4月2日20時32分、20時33分，在彰化縣○○鄉○○路○段○○○號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10,000元，共30,000元（含該帳戶原本之餘額）之事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調查詢問筆錄、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筆錄、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刑事庭審判筆錄附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遭受詐騙集團詐騙後，於108年4月2日20時27分許，匯款29,985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000-00000000 0000號人頭帳戶內。訴外人邱信邯再於108年4月2日20時32分、20時33分，在彰化縣○○鄉○○路○段○○○號之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10,000元，共30,000元（含該帳戶原本之餘額）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而訴外人邱信邯亦因前揭詐欺犯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25、794、986號刑事判決，以訴外人邱信邯與「賽亞人」、「龜仙人」、「貝基塔」、「遇水則發」、「直升機」、「阿君」等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該次詐欺犯行處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然上開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林家駿與訴外人邱信邯就提領原告受詐騙所匯入之贓款乙事，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林家駿與詐騙集團成員有任何共同侵權行為之事實，致使其受詐騙而受有損害，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家駿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1,976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葉春涼